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34  
22 March 1979

CHINESE

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哈里曼先生	(尼日利亚)
<u>成 员 国：</u>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罗隆·安纳亚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 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挪威	奥森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四时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5）

主席： 按照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邀请下列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民主柬埔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按照第二一二三次会议的决定，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和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坐；秀浦拉西先生（民主柬埔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霍拉伊先生（匈牙利）、贾帕尔先生（印度）、苏翁多先生（印度尼西亚）、谢米拉尼先生（伊朗）、巴菲先生（伊拉克）、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凯恩先生（毛里塔尼亚）、奈克先生（巴基斯坦）、贾马勒先生（卡塔尔）、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胡森先生（索马里）、萨赫卢勒先生（苏丹）、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埃尔普先生（土耳其）、马尔蒂年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何文楼先生（越南）、哈达德先生

(也门)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 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一封信，要求被邀请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按照惯例，我建议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项目 2。

安理会理事国收到了 S/13171/Rev. 2 号文件内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所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 马拉松式的讨论即将结束，现在我要讲几句话。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冗长发言中提到我的国家和我国代表团。他指控我们偏袒，因此他认为我们没有资格参加讨论。他指控我们操纵安理会。

我可以说是以无比的耐心来听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因为发言者很多，而行使答辩权所用的时间又太长。现在是我回答他的时候，而且我确实会使他如愿以偿。

首先，我国对于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自决而建立的和平，是有偏袒的。我国也偏袒《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国并不孤立；我们同四十几国的代表看法一样。我们都发言强调三点：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拥有行使自决的权利；西岸、加沙和其他的阿拉伯领土是被武力强占的，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应该适用于被占领领土。这三个重点就是四十几位发言者所曾特别提出来强调的。

关于最后一点——即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可适用于被占领领土——就

(科威特)

连以色列的最好朋友，其中还有他的恩人在内，都不表怀疑。因此，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偏袒和不公平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他提到犹太人有权利“同巴勒斯坦人和平共处而不是取代他们”。但是，我在上星期的发言中已指出，他故意不提达扬将军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对伦敦《犹太记事》的谈话，达扬认为和平共处必须是在犹太统治之下。这到底是和平共处还是征服？这是平等地和平共处，还是象我所说的是骑士与马的和平共处？难道以色列期望世界各国接受这种逻辑？以色列过去和现在仍然使用“时钟不能倒转”的逻辑，来反对执行大家在此一再强调的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重返他们家园的大会第194(III)号决议。但以色列显然是想把时钟倒转十三或十四个世纪，它的理由是，犹太人曾居住在“米达安和萨马里亚而且这块土地是以色列国土的一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时钟不能倒转，甚至是几年也不行；对犹太人，时钟就可以倒转十四个世纪。

以色列代表提到和平共处，但是和平共处是两方面的事。如果以色列热衷于在西岸和加沙的和平共处，那么就让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所有土地上和平共处吧！巴勒斯坦人毕竟还是一九四八年以前居住在巴勒斯坦所有土地上的本地人民。

以色列代表反对批评以色列政府的发言。他认为以色列不对任何人或任何组织负责，甚至于对按照并未履行的条件来接受它的那个国家也不负责。在他行使答辩权时，他喜欢东扯西拉，从中国的疆界谈到加勒比海，而且他还扮演自命的国际人权斗士的角色。我认为这真是咄咄怪事。我觉得，这除了伤人外还是一种侮辱。因为，在这里参加辩论的代表中，没有人是来自以否定本地人民权利而建立起来的国家。也没有一个发言者是来自使一个民族流离失所、把它们赶进黑暗的难民营的国家。

以色列代表提到默赫特马·甘地的教导。这真使我感到意外。我想知道如

(科威特)

果默赫马·甘地曾遭受或经历过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他会有什么感想？

以色列代表提到被占领区的水资源。我想提醒他，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1803(XVII) 号决议第一节宣布：

“1. 各民族及各族行使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的发展着想，并以该国人民的福利为依归。”

第一节第 7 段宣布：

“7. 侵犯各民族及各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的主权，系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与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曾投票赞成一九六二年的这项决议。

我收到一份路透社刚发出的电讯，其中指出：

“以色列的国营电视台报道，以色列有意在下周同埃及签署和平条约后，对被占领的约旦西岸地区推行一个重大的移植计划。电视报道说，在近期内会在西岸建立至少十个新的前哨基地。

“报道说贝京总理曾向全国宗教党保证，他会立即在西岸开展大规模的移植活动，以争取该党在今天早先举行的议会投票中对和平条约的支持。”

我不必将整个电讯念出来。

以色列代表把被占领区内的情况说得十分美好，使我得到的印象是：巴勒斯坦人是生活在一个现代乐园中。我认为，这是在殖民主义以前的论调，那时候占领和外国统治受到美化和颂扬。这是黑暗时代的逻辑，也是傲慢的军事优势所提出和支持的逻辑。

如果他象他自称的那样有信心，相信占领区是一个新天堂，那么我相信以色列政府应更能够接待安理会决议草案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可证实被占领区到底是天堂、美好的天堂、比较不美好的天堂、地狱、还是介乎天堂与地狱

(科威特)

之间。那么，他或他的政府为什么要怕委员会？为什么他的政府到目前为止还是强硬地不肯让调查以色列行径的特别委员会入境去进行一项全面的调查呢？

以色列代表提到操纵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我必须承认，他给我的权力大过我所有的权力。安理会的代表都是各国负责的政府所派的成熟而有经验的代表。谁可以操纵安理会的十五个理事国？这个说法是种侮辱。安理会的理事国有其信仰，他们深信处理这个问题是对的。到目前为止，大多数人都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以色列代表实际上是告诉我们：“被占领区是我们的。这些领土属于我们，因为圣经里提到过这种古老的密切关系。不论你们接不接受，它们是属于我们的，而且我们将继续推行我们的殖民和扩张主义政策。”这就是他要对我们说的话。

正巧的是，安理会有不同的看法。安理会认为以色列必须从它以武力强占的领土上撤出。安理会认为，大谈论占领的好处也起不了多少作用。安理会认为，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应受尊重。那么，这就不象以色列代表所竭力想要描绘的，是以色列和约旦间的问题，而是以色列与安理会之间的问题。错当然不在安理会，而是在以色列。因此，安理会有理由按照安理会 S/13171/Rev. 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规定的方式来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是打算要坚决而大胆地正视困难。以色列在被占领区的行径就象俗话所说的是牛闯磁器店。现在是应该管束它的时候了。现在应该让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去被占领区，然后再向安理会报道实情。

我了解以色列代表的困难处境。他是在为站不住脚的理论辩护，是设法鼓吹不合法的行动，是代表不道德的一方发言，作出战争贩子的支持者的姿态，而且还把以色列描绘成一个人类平等的典型。

他说犹太人无意取代巴勒斯坦人。这是对真理的可怕歪曲。当欧洲犹太人在上个世纪末来到巴勒斯坦时，他们也打着同样的旗帜：“和平共处，不要取

(科威特)

代”。事实上，他们是取代了巴勒斯坦人。他们把巴勒斯坦人从他们祖先的土地上赶走，甚至在一九四八年四月战争发生以前他们就将三十万名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关进难民营中。而人们以为是二十年代的一小朵云，到一九四八年竟演变成一场风暴。这就是被占领区里现在所利用着和鼓吹着的逻辑。一九六八年时，领土内只有一小撮犹太人；到了一九七〇年，就有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而且越来越多。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所面临的问题。他们的领土遭受优势的军事力量的侵蚀。

根据三月二十一日《纽约时报》的报道，贝京总理对议会说：局部的、不完整的自治权是适用于居民而不适用于领土的；以色列军队会无限期的留驻；巴勒斯坦国绝无成立之日。这是一种奇怪的国际关系。我认为，用最委婉的话来形容，这可说是一种奇谈怪论，应立即受到安理会的谴责。

以色列政府的行为是公然地违抗世界大家庭的意愿。我们不能轻易地放过这种言论。答案应该是什么呢？

我们已经尽可能合情合理地要求以色列、呼吁以色列、恳求和请求它废除这些措施，至少对《联合国宪章》表示最起码的尊重。我们已用尽所有的言语来表达我们的不满与忿怒，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而目前的决议草案已提出了应该采取的行动。

第 S/13171/Rev. 2 号决议草案是折衷的产物。它的目标是成立一个委员会，而在中东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有一个安理会的委员会去访问该地区，去检查被占领区的情况。我们知道，以色列最受不了安理会的介入。我们认为，成立一个委员会是合理的、公正的，而且是无可指摘的。

最后，我希望这项订正决议草案能获得通过。对五十年来遭受难言之苦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的阿拉伯人民，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算是一个小小的安慰。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 当我们对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接近尾声时，中东发生的一些特别重要的事件，改变了我们开始进行这些讨论时的观点。虽然安理会开会是由于约旦提出的控诉，其目的是有限而明确的，但是对审查中的问题的历史和政治背景的讨论，以及辩论本身的动力，使得正在讨论中问题的范围扩及到目前中东冲突的整个形势。事实上，这一方面是不能被忽视的。

我们对以色列在其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推行的政策和所作所为，以及其对圣城耶路撒冷所采取的种种措施深为痛惜。我们同样惋惜，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有一天可能会通过一个自决的国家实体来具体实现。

但是这些事实都不能阻止我们大家重新充满希望，因为我们得知中东和平变得可能，埃及与以色列的协议就是朝着这个方向的第一步。葡萄牙政府确认为这个协议是冲突的演变中一个极为正面的因素。这项冲突分裂了同我国有历史性友好关系的人民，而且他们的道德和文化价值又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该地区签署一项和平条约，虽然可能仍是局部和脆弱的，但实际上也可能标志着逐步达成全面、公正和广泛的解决办法的新机会——这个解决办法必须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安理会的决定和《宪章》所揭示的原则，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同时也要保障以色列国的生存。

当然，我们并不幻想提议的条约会对中东问题提供一个适当的全面明确的解答；争端各方本身也不能存这种幻想。但是，大家不应忘记，自从以色列国成立以来，已经过了三十年——充满了战争、仇恨和毁灭的三十年，在这段时期，从未见到过和平的前景，不论是微弱的还是遥远的。现在，这样的前景第一次出现了。

虽然国际各界，也就是阿拉伯世界，对这个协议所表示的保留甚至明显的反对是可以理解和值得尊重的，但是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它有责任赞扬和支持该和约，认为是通往我们所寻求的真正和平的新道路的开端。

(葡萄牙)

因此，我要重申，葡萄牙政府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行径以及它拒绝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忧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设法检查以色列作法所造成的后果。但是，这个立场决不应被看作是我国政府有意削弱卡特总统所提出的果敢的和平倡议和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因为对此我们是表示赞扬而且全力支持的。

我们的立场只反映葡萄牙政府对埃及和以色列和平条约所未解决问题的复杂性和所涉范围感到担忧——对我们来说，解决这些问题似乎是在中东达成真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绝对必要条件。

主席：下一个发言人是沙特阿拉伯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我要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给我这个机会来解释我国政府对于被占领领土问题和关于耶路撒冷的立场。

沙特阿拉伯政府已经在无数场合非常清楚地阐明：如果以色列不完全撤出它所占领的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得不到他们不可剥夺的一切合法权利，则中东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对沙特阿拉伯而言，实际上对总数超过7亿人的整个穆斯林世界而言，特别重要的是耶路撒冷问题。耶路撒冷是被尊为伊斯兰的第一个朝圣的地方，沙特阿拉伯对它的立场已再三地阐明。要几亿伊斯兰教徒接受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耶路撒冷的宗主权，是不可思议的。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除了改变被占领领土的环境和人口特性外，还蹂躏受到所有一神论宗教尊敬、并且被全世界伊斯兰教徒视为意义重大的耶路撒冷的神殿。

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被占领领土上的措施，构成了一种危险，即以色列公然表示不愿撤出这些领土；以色列企图以既成事实强加于人，这本身就是侵略意图的生动证据。

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面对当前的局势，将履行其历史性的责任。

虽然安全理事会通过很多决议，禁止采取吞并耶路撒冷的措施，还决定以色列为了改变该城的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是无效的，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些措施，但是以色列认为可以不理这一切决议，因此这些决议仍然是形同具文。

大会也曾就被占领领土通过了很多决议，最新的第33/113B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依照……《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停止采取任何足以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

(沙特阿拉伯)

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大会第33/113B号决议，第3和第4段）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是迫切须要采取具体行动了，特别是因为以色列政府为了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犹太移民点，最近又采取了一些非法措施。这些措施丝毫无助于改善气氛，协助寻求和平解决中东区域的问题。

我现在要简短地概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形势和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从当局得到的非人道待遇。

或许最好是引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斯里兰卡大使的发言。他举的例子触及这个问题的核心。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他在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说：

“特别委员会根据这项资料所得到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第六章，它们是非常明白的。以色列政府不执行应在被占领领土上适用、保护军事占领下的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结果，平民受到占领国侵犯其人权未享有任何保护。声称这项《公约》实际获得实行，是站不住脚的。更准确地说，即使以色列政府尊重这项《公约》的某些规定，那只是巧合。实际上，以色列政府的政策是藐视《公约》的主要规定。我特别要提到第二十七、四十七、三十三、五十三各条。”（A/SPC/33/PV.29，英文本第7页）

现在我要举几个例子来证明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西岸无辜平民使用的残酷手段。国际红十字会的一个代表最近报道：

“在一名观察员陪同下进行的一次访问中，发现81个俘虏拥挤地关在一个囚房。所有俘虏都说他们不准离开囚房，甚至去卫生间或洗涤室都不准。他们不得不使用囚房内离地只有15厘米的放水口。”

国际大赦社在其题为“酷刑方法”的报告中提到另一例子。现在我引其中的话：

(沙特阿拉伯)

“(a) 对通常双手被铐在背后的俘虏放出警犬。这些狗经过训练，知道如何使俘虏摔倒在地上。然后命令俘虏站起来，等等。

“(b) 手指放在敞开的门的末端，然后使劲关上门。

“(c) 用普通的钳子拔出指甲。

“(d) 俘虏被注射胡椒水。

“(e) 俘虏被注射一种溶液并且告诉他这种溶液会立即造成精神错乱。然后给他看一种据说是解药的东西，如果他及时招供，就给他解药。

“(f) 将一个大金属罐刚刚好地套在俘虏的头、颈上，并且紧紧绑在身上。然后用棍子在金属罐外面敲，起初是慢慢地、有规则地敲，然后越来越快。罐子越是凹凸不平，就越难除去。

“(g) 将火柴棒插入生殖器。有时火柴棒是点着的。

“(h) 将某种化学物（可能是刺激神经的东西）放在俘虏手中，命令他抓紧。这种化学物会产生电击的作用。”

至于以色列政府被占领领土未来的真正意图，恐怕没有比引述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的话更清楚：

“犹太人民和以色列历史上的一个转捩点已在我们眼前展开了。我们祖先的遗产被解放了，耶路撒冷被收回，再次成为统一的一个城市。”

用以色列当局迄今所劫掠的东西的数字，最能说明在被占领领土上所发生的事。根据这些数字，以色列获得西岸出口约百分之六十二，供应其进口的百分之九十。东岸为西岸37,000个人民提供市场，以减轻在占领下的人民的痛苦，及补偿失去的市场。

西岸与以色列的贸易逆差只有靠与约旦的贸易顺差及在国外的西岸巴勒斯坦工人的汇款来弥补。在目前，西岸为以色列的工业提供了一个差不多完全受控制的

(沙特阿拉伯)

市场，结果是西岸人为以色列货物付出较高的价格。

我在此无需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是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法。

很明显地，以色列当局不仅认为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是适当的，并且认为违反国际法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适当的。

在这个庄严的机构里无一成员否认我们全体都在寻求和平——不是不计任何代价的和平，而是符合正义的原则和人类的尊严的和平，是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在自己国内有权象自由的人民一样生活的和平。

马歇尔先生（联合王国）：自安理会上次特别开会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以来，已经两年多了。 在那时，我国代表团参加发表协商一致的声明，对于以色列政府在该等领土上采取措施，改变领土上的人口组成，特别是建立移民点，表示痛惜。 该协商一致的声明也强调了国际上的意见，认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周围的行动包括没收土地、财产及迁移人口，都是于法无效的，并且要求以色列取消从前采取的措施，停止再采取可能改变圣城现况的任何行动。

这项声明后来得到经绝大多数通过的大会各项决议的支持，但显然以色列置之不理。 实际上，象约旦常驻代表在要求召开这次安理会会议的信中所指的，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以色列政府是在继续、甚至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所极为不满的那些政策。

去年十月以色列报纸和无线电台报导，以色列即将在西岸开始一个扩大和巩固现有移民点的计划。 联合王国政府当时公开声明它将永远反对移植活动，因为这会更难以通过谈判来解决该地区的全盘问题。 这仍然是我国政府的看法。 我国经常明白地申明，以色列应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它占领的其他领土。 我们承认只有在全面解决的范畴内才能实现被占领领土问题

(联合王国)

的充分令人满意的、持久的解决。但是，象去年九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我们的意见是：任何全面的解决办法，除其他事项外，必须有一项基本要求，即以色列必须结束其自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来一直未变的领土占领。因此，我们坚决认为，以色列政府执行其现行的移植政策，是和平的主要障碍。

自从我们一个多星期前开始这项辩论以来，新闻已经传开说，经过卡特总统令人钦佩的、勇敢的努力后，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即将签订一项和平协定。我国政府自始就支持戴维营的努力，我们欢迎这种发展。但是，我们欢迎它只是把它当作实现真正全面解决整个问题的开始的第一步。我国政府对于全面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的意见，是众所皆知的，并且一直没有改变。对即将签订的和平协定的考验，就在未来的几个月。我们现在在安理会讨论这个被占领领土上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明显地将是极端重要的。实际上，如果以色列政府现在的移植政策继续下去，我国政府认为，现在开始的和平努力将受到严重损害。

(联合王国)

然而，正是因为正在进行这种和平努力，我国政府对于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视察团去检查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方有所保留。原则上我们支持派遣调查团到骚动的地区去。我们已在许多场合详述这种立场。但是我们关心现在派遣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提的调查团，可能只会使现在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变得复杂。我国政府宁愿看到以色列政府认识到各方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的力量，看到一切有关方面在考虑其他方法之前希望努力增强已经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决定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弃权。

在结束之前，我要强调，绝不应把我们弃权的决定视为我们默许或宽恕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实际上，我国政府呼吁以色列政府现在就停止增加移民点的措施，并且在未来极重要的几个月里避免危害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分享的全面和平解决的前景。

最后，我要说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的是，这三个月内，我们今天是第三次不得不在这个论坛上批评与联合王国长久以来一直维持着密切关系的一个国家的政府的活动和政策。如果一个朋友提出的批评真的是最宝贵的，是应该最受尊重的，则我们高兴地提出我们的意见，希望以色列的人民和领导人确实了解我们的话。

凯泽先生（孟加拉国）：我国代表团非常注意地听取了约旦大使和以色列代表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们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约旦代表提出了大量的、详实的资料，证明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安理会先前的决议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约旦代表促请我们这个庄严的机构注意的事实，是无法反驳的，值得仔细研究和彻底调查。

在这方面，我要引述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临时逐字记录（S/PV. 2131）中约旦代表的发言：

“以色列代表的第二点是说我的情报不正确。很好，如果他真是认为如此，为什么他又没有勇气接受一个由大家所敬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他们都是正直之士——组成的中立委员会来证明我的错误呢？我们很愿意让这些成员们，

(孟加拉国)

这些以色列的朋友，亲自去看看，然后判断谁对谁错。”(S/PV. 2131, 英文本第48-50页)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所规定、将由主席指派的委员会，应访问被占领区，这样各成员可以亲眼看看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希望以色列这次较过去合作。

还有，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同样应考虑访问那些由于占领国的行动而现在不在本国而是在邻国当难民的巴勒斯坦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个委员会如果设立起来，将负有繁重的责任。我们也坚信，如果得到合作，唯有访问那些地区它才能适当、切实地履行其责任，因而有助于使实际情况获得了解，从而协助和平大业。

主席：下一个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我很感谢科威特代表再次以他今天的发言证实，他实际上是阿拉伯国家在安理会里无可掩饰的发言人。他不错过任何机会，鼓吹它们不承认以色列应有和平与安全权利的政策。从一个在记录上正式拒绝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国家那里，我们也只能料到如此。当然，这一切都是以拥护《联合国宪章》精神的名义做的。

科威特代表的真正角色，是阿拉伯集团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言人，但却企图摆出公平裁判的姿态。他在过去的场合已拒绝承认他代言人的角色，宣称他不是袒护阿拉伯人而是袒护《宪章》。作为一个自封的《宪章》拥护者，我确信他知道，争端的当事国应该不参与表决与该争端有关的任何事情，当然，除非他能使我们相信他不再是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当事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确如此规定：

“……对于第六章…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科威特政府不遗余力地表现，它在对以色列积极地拿出一付好战姿态上，绝不亚于其他阿拉伯政府。然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要安理会通过，并且向安理会影响推荐的人，也是科威特的代表。至少可以说，这样搞使人对整个事件产生在道

(以色列)

德上和法律上的怀疑。

确实地，为了礼貌，和为了对《宪章》的尊重，都要求拥护《宪章》的人遵守《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顺便说一下，声称科威特和它在安理会代表的国家集团是《宪章》的拥护者，听起来相当空洞，因为阿拉伯国家集团在过去三十年来，在对以色列的关系上破坏了《宪章》的每一点宗旨和每一点原则。对于以色列，它们不理会《宪章》的许多原则，其中包括：第二条第一项，本组织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第二条第三项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等。

我说了这些对他不便的话以及他势必认为是讨厌的话要请科威特代表宽大为怀。

大家不难料到，科威特代表在发言中非常关切巴勒斯坦人的情感。实际上，安理会有时是很健忘的，因为不久前科威特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美国官员当时认为这些措施的目的是：

“……主要为了控制科威特境内很大的巴勒斯坦人社区。”

现在我引述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的《纽约时报》。

“根据这些措施，不论外国人在该国住了多久，都不得成为科威特公民，从而不得投票或担任公职。同样地，根据法律，一个外国人不能在科威特经营企业，除非科威特人拥有百分之五十五股份。”

这样看来，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以色列较易于共处，因为没有这一类限制。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国际先驱论坛报》报道科威特境内镇压报纸的事，并评价了阿拉伯世界一般的新闻情况，它说：

“阿拉伯报纸所受到的限制最少的地方，是以色列统治下的东耶路撒冷，这不免令人啼笑皆非。阿拉伯文的日报经常反对以色列政府的政策。”

主席：现在没有其他的人要发言，因此，我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说的是，大家知道，尼日利亚一向设法在其外交政策的各方面都能够做到对各国一视同仁，公正不偏。我很高兴联合王国也同我们一样，采取公正的立场。

我的确认为，当代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世界强权运用其影响力，控制通往东方的好望角航道和苏伊士运河航道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局部表现就是种族主义者对好望角和中东的控制。

此外，我还要指出的是，尼日利亚的外交政策是根据一些传统原则制订的，其中之一就是保障我国的领土完整，确保我们区域的安定，并向所有我们的邻国都伸出友谊之手。这不是一个为政策寻找道德依据的问题，而是如何实事求是地看待什么是我们合理的私利的问题。我们很希望，在今天尼日利亚参加的辩论中，大家不妨考虑一下这项原则。

我先做这个开场白是有一些理由的。第一个理由是，我发现以色列代表团没有将注意力放在我们当前讨论的问题上面，反之，它不是指责这个国家就是骂那个国家，而且讨论起毫不相干的以色列国内政策来了。虽然我以尼日利亚代表的名义发言，但我还是认为，我应提请大家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中，我们应该尽力维护这样一个机构应当具备的各项崇高准则。

十多年来，以色列已经在它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掠夺到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了统制的体制，犹太人的移民点遍布整个地区。这些令人困扰的移民点到处都是，譬如在叙利亚戈兰高地东北方的高原地带，在约旦河河谷，在加沙地带，在由地中海海岸到西奈半岛南端的沙姆沙伊赫，都建立了移民点，并且还在西岸其他地点也建立了移民点，其中包括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甚至不顾一切法律准则，将这块地区重新命名为朱迪亚和撒马利亚。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上述移民点是以色列公然蓄意推行的掠夺政策的主要构成部分。

(主席)

归根结蒂，这些移民点是由一系列精心计划的行动形成的，开始的时候是建立军事或半军事前哨，然后再将它们改为半永久或永久的移民点。当然，这整个作法本身是公然违反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基本人权的。因此，非常显然，这些同巴勒斯坦问题密切相关的移民点是造成中东不断发生危机的最根本原因。我个人曾想将这种现象解释为实施边缘政策以讨价还价，但当这些移民点变成永久性的之后我也无法加以解释了。

三十多年之后，国际社会仍然在寻找解决中东问题，由此看来，这些移民点的确是使该区域无法达成持久和平的最大障碍。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实事求是地寻求该区域和平的努力都必须考虑到被占领地区当前的状况。

为了达成持久的和平，建立新移民点的一系列行动必须停止，另外有几十个移民点也都是非法的，必须拆除。我认为，此后，所有巴勒斯坦人——我要再强调一下，所有巴勒斯坦人——不论在不在被占领领土之内，都应获得保证，享有充分自由，以使他们能够结束三十年的流离失所，回归自己的家园，在具有明确政治意义、属于他们自己的祖国里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为了使大家充分了解到为什么只有以色列无条件地撤出借赤裸裸的武力和侵略掠夺的领土才能致持久的和平，我们必须重温一下占领国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在这些领土上的所行所为。

我先插句题外话。我仔细地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想弄清楚占领和宽大有什么不同。我认为，按照《日内瓦公约》，占领是指通过战争而占领，并非指永久性的移民；以色列代表用来证明在那些领土上存在着一个宽大政权的论点，根本违反《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和实质。

一九六七年列维·艾希科尔政府首先实施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犹太移民点的政策，后来他的接班人，那位令人难忘的果达·梅厄，又不遗余力地推行这项政策。我记得我读《果达·梅厄回忆录》这本书时的印象，当时我觉得她甚至在犹太人里头还要制造壁垒，将犹太复国主义劳工运动的成员同其他人分别对待，这显示犹太

(主席)

人内部也存在着歧视。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暴露了这项政策所根据的假定或借口纯属虚构，迫使以色列暂时停止推行。但曾几何时，当以色列十月战争中的死者仍然陈尸荒野时，这项政策于一九七四年初死灰复燃，又被以色列大力推行。

此后，以色列工党政府着手推行一九七五至一九九五年的二十年计划，其主要目标是要使以色列占据西岸各战略地区，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由于约旦河谷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可耕地现已置于以色列人的控制之下，这项计划的执行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以色列人还大搞基本设施，包括建立一个广泛的社会服务网，尽可能向该地区移民点的聚集地提供服务，并将它们联系起来。由非法殖民点的方式和地点可以看出以色列想要达到两个目标：第一，切断西岸居民同约旦的任何直接接触第二，建立两个带状的以色列移民点，由南方、西方、北方，以及现在还从东方，将巴勒斯坦居民包围起来。

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四周建造了多层的供居住之用的堡垒，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有两项战略目标：第一，防止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发展，逐步渐进地夺取该城市；第二，使巴勒斯坦人在心理上觉得自己住在犹太人区，以使巴勒斯坦人搬走，从而加速控制该城市的阿拉伯人区，使其完全成为以色列的移民点。

似乎为了优先完成掠夺，以色列人拨出了巨额款项，最近的一笔拨款是4,000万美元，数目好象不怎么大，但这只是今年一月间的事，这笔款项用来扩充目前犹太人的聚集地和改进其基本设施。

因此，在被占领领土的以色列军事管理当局的政策，是冷酷无情的，是站不住脚的。我使用“冷酷无情”这四个字是有意的，因为如上所述，这些移民点直接地和间接地使阿拉伯人被逐出自己的家园，从而切断了他们唯一的生活源泉。

这种政策被描绘成符合道德原则的政策，但是每次驱逐的理由都是根据牵强的维护以色列所谓的安全这个理论，而其实是把没收的财产移交给新的犹太移民。因此，好象是要使阿拉伯人辱上加辱，人们常常看到巴勒斯坦工人在被没收的阿拉伯人土地上替以色列移民建造房屋。更糟的是，同南非的黑人一样，巴勒斯坦工人

(主席)

发现自己为了谋生糊口，为了养活家人，而在原属于他们的田地上替压迫者种田。

以色列占领下的文化方面的现象，也同样令人感到困扰。归根结蒂，纳粹主义基本上是一种文化特征，是根据种族主义和种族优越论对言论自由加以歪曲。据曾任美国国会外交关系委员会职员的塞思·蒂尔曼说，各方面的文化表现，包括戏剧、文学杂志和新闻等，都必须受占领国的严格控制。例如，剧本必须送交以色列军事检查员以取得事先同意。严禁提到巴勒斯坦实体，任何杂志都不得刊登与巴勒斯坦实体有关的事情。自从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镇压措施越来越趋严厉，近来他们更采取了严厉手段，直接对付知识分子、学生和有希望成为政治领袖的人，特别是对付那些明确表达巴勒斯坦民族意愿的人。我不知道这位国会议员是否反映了当前事态发展的真相，但我们确实认为这个国家的国会议员多少会讲些实话的。

那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是一个种族问题呢？还是一种文化现象或宗教现象？我国代表团认为三者必具其一，也很可能三者都是。

的确，以色列人根据一种行政拘留法经常将人突然递解出境和长期拘禁，这是从托管时期因袭来的一套老办法，是英国人用来对付犹太党徒的一种法律；出人意料的是，现在以色列人竟然经常利用这种法律来对付巴勒斯坦知识分子、学生和积极分子。

我要再问一句：这是否基于文化或种族的因素？或同两者都有关系？当乔治·奥韦尔写《一九八四年》和《牧场》这两本书的时候，他是朝着一个方向构思的，现在我们开始看到那些思想已象我刚才描述的那样，传布得越来越广了。

(主席)

在国际法方面，毫无疑问，以色列的移民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政府继续建立这种移民点，违反了各种特定的国际协定。除了这种侵夺政策违反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之外，还有就是许多代表提到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六款规定任何占领国必须履行的一些特定义务；幸好，以色列也是这个公约的签署国。不论我们在法律上怎么想，《公约》中的这项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都无法解释为一个好战的占领国可以不必承担它在这个条约下自愿履行的义务。反之，象以色列最近的所作所为，不仅是以虚构的论据从事狡辩，而且直接接触到我在上面所讲的问题的核心，就是暂时的占领和确立以色列的永久留驻地位是两回事。

以色列硬说在他们军事统治下的人民过得很快乐，也很自由。这种论断，巴勒斯坦人民在情感上和理智上根本不能接受。我觉得在讨论南部非洲问题时也听到有人向我们提出这类非常奇怪的逻辑。以色列人指出他们现正提供若干社会服务，指出以色列各种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此外还指出在都市里举行自由选举，从而想利用这几件事来蒙蔽我们的眼睛——这也是我们所知道的南部非洲的情况；但就以色列而言，我们很高兴地指出，事实上，在这些选举中获胜的候选人中多半是坚决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

纵然以色列所吹嘘的社会服务和就业机会都是真的——事实上，大量根据证明是假的——他们还是无法改变这一事实，就是在军事占领的领土上存在着一个殖民主义政权。以色列提到犹太和阿拉伯人在西岸“和平共处”，这项提法也许可用来吹嘘说，这个殖民主义政权是一个宽大的政权，但不论宽大与否，它仍旧是一个殖民主义政权；而且这个殖民主义政权是战争之后的占领国，其结果就更糟。至少，殖民主义者都倾向于使自己的殖民领土停留在某个阶段。

以色列人所讲的“和平共处”，不论从任何角度来看，都很特别，因为现在的这些移民点是专门为犹太人建立的。我所获得的印象是，以色列从来没有请过或准许过一个阿拉伯人住在里面。我希望我的印象是错的。显然，这不是地位平等者之间的和平共处，而是一方是站在统治地位的入侵者，另一方是处于被统治

(主席)

地位的土著居民之间的和平共处；后者是在军事力量以及政治和经济压力之下被迫俯首听命。

当我想起南部非洲时，我总是不理解，为什么在过去两年所进行的许多令人感到极度困惑的讨论中，西方国家没有采用“大棒与胡萝卜”办法。在这方面，以色列人似乎要比西方国家高明。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办法毫无新奇之处，它们是典型的伎俩，英国人在印度使用过，此外在其许多典型的殖民主义帝国中也被使用过。毫无疑问，这种制度是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人在欧洲所搞的那种残酷压制人民的制度要开明、人道和有效，但是，它仍旧是殖民主义，是一种过了时的制度。要说有新奇之处的话，就是这种制度竟然在典型的欧洲殖民主义帝国都已从地球上——除了南部非洲之外——消失的这个时代还被实行。

除以色列本身外，世界舆论现在一致认为，以色列在西岸的殖民主义行径是非法的，也有害于和平，这点我们从这间会议室的发言情况可以看出。尽管证据确凿，但在设法把证据一一列出时，我们强烈感到实际问题简直多不胜举。

我国代表团认为，实际问题无疑在于目前以色列的领导人顽固深信西岸——所谓的“朱迪亚和撒马利亚”——是犹太民族祖先留下的土地，是圣经赋予犹太人的财产，一份无法由“擅自占地”的阿拉伯人取消的天赐礼物，即使“擅自占地者”在这块土地上居住了二千年。

在近代世界，居然还有人根据愚昧的宗教理由提出领土的要求，真是一件怪事。完全接受这种哲学，将在国际上造成无政府主义状态。当然，那些制造以色列的人没有预料到这种结果。我们大家必须了解到，如果我们要运用这种愚昧政策来确定民族国家之间的边界，则谁都可以编造各种理由来重划我们的国境和边界。我想，如果这成为国际关系的样板，大国一定有很多事要做，有很多话要说。

我在上面曾经说过，安全也受到重视，没有人说以色列对其安全的顾虑不是真

(主席)

的。毕竟以色列这个民族国家已经是一个既成事实。但是，贝京政府自从上台以来，越来越强调宗教上和圣经上的典故，强调“以色列国土”的神话。我们怀疑，这就是以色列人真正的信念所在；这就是贝京先生动力的来源。这使以色列直接违反了近代世界有关划定国际疆界的基本公正标准——就是自决的原则，也就是各国的人民尽可能在他们自己选择的政治管辖范围内居住的权利。

事实上，无法协调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标准——一个是古代的宗教标准，另一个是近代的世俗标准。以色列人发现他们在对待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处在一个痛苦的道德困境中。

没有多少年以前，我们大家都同犹太人站在一起，共同谴责和反抗他们的纳粹迫害者，因为当时纳粹正迅速将犹太人消灭。那时，我只是一个小孩，但我却走到各个乡村唱道：《希特勒，德国人的害人精，心黑又手辣；英格兰，踏着上帝指引的道路，定将希魔扫除。》可见，我也参加过反纳粹主义运动的。纳粹的大屠杀仍然是当代最大的恐怖暴行之一。这就是为什么要替犹太人创造一个国家的理由。

受害者和压迫者双方都因破坏的经验而变得残酷无情，这种现象不是不常见的。这就是精神病医生所谓的“精神性创伤”。以色列民族中有许多人受到非人待遇，他们经历了我讲的这种精神性现象；至少，受过痛苦，由于他们受过这种痛苦，所以对于迫害、歧视、剥夺和甚至灭族等的后果更加敏感。不幸，他们似乎正利用这种经验作为理论依据，来迫害其他同他们的创伤毫无关系的人，来侵犯这些人的人权。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似乎正在转嫁他们的痛苦。有几个与众不同的人，如伊斯雷尔·沙沙克博士，诚实地面对这种难题，他既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也承认不断将巴勒斯坦人逐出家园所造成的伤害。还有其他人，如前军事情报首长耶霍沙法特·哈尔卡比，曾经敦促他的以色列同胞给予巴勒斯坦人以成立一个国家的权利。他还要求以色列人“对我们所造成的巴勒斯坦问题和痛苦表示同情。”此外，还有一位以色列的《耶路撒冷邮报》记者梅厄·梅尔哈夫，对以色列人提

(主席)

出警告说：“部分由于对现实的错觉，部分由于错误的逻辑，以及部分由于一种当代世界无法接受的违反理性的神秘信仰、具有侵略性的浪漫主义和痛苦的恐惧感混杂在一起的心理因素，致使我们彻底地、无条件地反对巴勒斯坦人的自决。”这似乎是当前问题症结所在。

不论我们如何看待这个问题，不论我们从什么角度来看以色列军事占领阿拉伯土地的整个设施，我们无法不得出相同的结论。在道德上，在敌对状态之后将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殖民地化是错误的，这不仅使以色列社会本身的结构受利破坏，也使以色列欲将之纳入自己权威之下的人民的正当权利和愿望受到打击。

在法理上，占领过程是非法的，因为以色列需要经常同国际社会的意志斗争，这将使以色列越来越趋于孤立。在政治上，吞并东耶路撒冷、建立更多的移民点，也就是在世人早就断定以色列必须撤出的一些领土上扩张现有的移民点，将是徒劳无功的，是自拆台脚的；这只有使原来的敌对状态永远继续下去，而这正是以色列首先应当解除的。

因此，国际社会无法再对以色列国的这种长期抵制其集体意志的行动因循拖延了。联合国现在必须要求立即遵守其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除非以色列愿意面对《宪章》针对顽固的蔑视态度所规定的有关措施，否则必须放弃其建立新移民点或扩张老移民点的计划。占领军行政机构必须停止实行撤离、递解、驱逐、流放和转移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政策。以色列必须停止进一步破坏或拆除阿拉伯家园，必须停止违反自然法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停止大规模逮捕和虐待阿拉伯平民。以色列必须尊重那些永远属于被占领地区居民和全世界许多其他地区的非犹太人的历史、宗教和文化遗址的神圣性。这一切都是在无条件全面撤出以色列占领军之前应当采取的步骤，以便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让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安全地、光荣地回归自己的家园。

为了使以色列顺从公意，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强调美国政府在达成上述目标方面

(主席)

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各国人民的自决原则明确载列于《联合国宪章》。此外，大家应当记得这项原则在美国传统中也根深蒂固。美国政府现已推行一项行动方针，虽然是在联合国范围以外，但其目的也在逐步达成中东和平。记得我初次谈起这件事时，曾经将沙达特总统形容为懂得道理、曲高和寡的人，但很可能生不逢时。我希望他不是生不逢时，而只是一个懂得道理而曲高和寡的人。

如果美国真的要在所有交战国各方趁着可以信赖的作用，如果美国公开宣布的目标是持久的和平而不是虚假的和平，那么对整个区域当前的一些敏感问题，就应该采取严肃认真，不偏不倚的基本态度。我们认为，现在仅将以色列移民点形容为非法或有碍于和平是不够的。美国政府必须考虑采取更坚决的措施，以终止以色列人不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一系列行动。这是最起码应该采取的行动，也应该是一项明确的政策的起点。我也许对形势判断错误，但我认为我也可能是对的。

我国代表团率直地认为，美国政府现在需要重新研究一下它是否可以继续默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所采的行动，尽管它在这方面讲了些正面的话。华盛顿现在需要重新考虑一下以色列的现行政策，因为这项政策玷污了亚伯拉罕·林肯和富兰克林·罗斯福这类大无畏的传奇性人权倡守者所代表的美国历史遗产和民主传统。我认为，象美国以往的各届政府一样，美国现任政府具有必要的政治手段，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以达成中东的持久和平。我们认为，这将是美国对以色列安全作出的最持久、最积极的贡献，因为一个被邻国包围、被迫接受屈辱和平的以色列，一定永远受到威胁。

因此，我要再讲两点。我的确感到很高兴的是，美国政府也一贯谈到在南部非洲实现多数人统治和自决。此外，我必须向以色列代表团表示祝贺，因为它最近在给秘书长的信上说，以色列已经决定不仅要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决议，而且将取消对南非提供任何军事设备的执照。

我现在恢复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了解到，安理会已准备就它面前的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是，在表决决议草案之前，先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这次在约旦代表团要求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讨论有力地说明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继续不断恶化。安理会的讨论又一次证明了以色列政府无意重视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或考虑中东当前的实际情况。很显然，它醉心于扩张主义，对不可避免的一触即发的危机装作看不见。这个危机不是装腔作势，逃避责任，故弄玄虚或者私下交易便可以避免的，只有达成一个不规避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才能加以避免。

现在我们面前有决议草案，载在 S/13171/Rev.2 号文件，并将付诸表决，这个决议草案的冗长和费力的拟制过程又一次使我们相信，尽管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单独会议正在进行之中，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绝没有到达接近解决的阶段。我们也不能下结论说，这个决议草案可以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得到真正公正的解决，因为该决议不但没有对占领外国领土作出明确的谴责，甚至没有明白规定必须在现场进行视察。

然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代表了阿拉伯国家代表在目前的情况下所能取得的最充分协议，关于这一点，我们也注意到约旦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即要求安全理事会的这个会议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问题。

主席： 现在将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S/13171/Rev.2) 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表决的结果如下：决议草案以 12 票对零票、三票弃权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成为第 446(1979) 号决议。

那些要求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现在请发言：

罗隆·安纳亚先生（玻利维亚）： 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个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就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关于使人震惊的中东和平问题的控诉，目前是有关耶路撒冷和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控诉，在现场确定其实际情况。

严格来说，大家的话已讲了不少。但正如有人指出，听完长篇大论的发言，结果只设立一个实际人数定为三人的委员会，真使人有点不知所措。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赞同建设性的行动和措施，而不是一次又一次的谴责，我们愿意再度强调我们在安理会上提出的关于和平说服和客观了解能促成这个动荡地区的和平的理由。玻利维亚对和平说服和客观了解确实感到关切。

就我国来说，一个最重要的国际原则就是尊重他国的领土主权，任何武装占领领土，任何掠夺领土或者侵犯主权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原则，违反了文明世界公认的规则和玻利维亚一向遵守并继续遵守的国际理论和惯例。我国从来没有侵占过别人的领土，相反的，我国的领土曾被侵犯，最主要的一次使我们失去了建国时原有的通往海洋的各个出口，我国对这种领土占领是决不会接受的。

支持和平解决争端是玻利维亚不变的政策，我们相当重视目的在于达成中东和平的谈判。这种谋求和平的努力尽管是不全面的，有时超出安全理事会范围之外，但我们曾经说过，作为第一步，这种努力是受到欢迎的。如果不是谋求零星的而是全球性的政治解决，如果将巴勒斯坦问题视为中东和平的关键，并且如果它们协助而不是排除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努力，那末其成果将会更大。

我们通过的决议仅设立案文所说的“审查情况”，并于稍后时间进行和谈的机

(玻利维亚)

构。这个机构的步骤和目标当然是正确的，即使它们纯粹是程序性的，我们当然不能反对安理会所设立的任何机构，因为我们赞同任何达成和平的努力，包括安理会以外的努力。

但回到原来问题的实质，玻利维亚重申它以下的信念，只有在确立以色列在国际确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和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范围之内，采取全球性的联合行动，不排除也不遗漏，方能够达成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

我们将支持主席所作的选择。尽管决议没有明文规定，我们相信在执行部分第4段所规定的协商的范围之内，由三个成员国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的任命方式将按照惯例进行，这就是说这个调查团体将由在联合国内共同生存和相辅相成的各地域、各种法律系统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所组成。

关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提议的委员会的工作，玻利维亚充分赞同教廷所持圣城应给予“特别地位”的立场。由于相同理由，我国代表团支持和赞同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声明。据上星期新闻报导，他曾表示希望耶路撒冷城可以得到足够的保证，成为三个主要的一神教即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信徒的和睦中心。

玻利维亚也赞成保全和保护圣城市区和历史综合体。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案文有正式的保留，执行部分第4段所规定的委员会是该决议的主要目标，从而使得不必要作出重复不断的指控和谴责。

原则又一次压倒了形式，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些原则。

伦纳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一般来说，该决议的内容同美国经常声明的对被占领土地的移民点的立场是一致的。不过，我必须坦白地说，该决议的某些部分和安理会的辩论的某些方面使我们感到不安。

(美国)

首先，我必须指出过去一个星期我们所目睹的对抗性辩论对和平事业是毫无帮助的。我们认为，许多会员国所用的往往是过份和无根据的言辞，只能扰乱、破坏和谈以及对被占领的领土的居民点问题的公正解决，并使之复杂化。当和谈处于这种关键性阶段，有人做出这样的事，使我们特别感到关切。很显然地，某些与会者实际上不象他们所说的那么热心促进和平，我还必须指出对美国犹太团体和公民的贬词是带有侮辱性的、无根据的和使人不满的。

我必须特别指出这里的发言者关于纳粹和纳粹主义的某些提法。有人在这里三番五次地将当前的情况称为某种形式的纳粹主义，比拟作纳粹期间的罪行。这些提法对解决问题毫无帮助。这些等于一种挑拨性和有害的辱骂。那些被指控为纳粹主义的人当然了解到他们自己的历史情况和大约四十年前的德国情况相差很大，因此，他们对这种错误和污蔑性的比拟感到愤怒是完全有理由的；很遗憾地，这些被污蔑的人往往以牙还牙，使用另一种污蔑性的比拟来反击——这只能使原已不甚平坦的通往和平之路更加崎岖。我只有呼吁停止这种有害的而且确实讨厌的言词。

(美国)

我还必须指出我国政府十分怀疑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审查被占领的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是否有用。现在既然埃及和以色列已经朝向中东和平的全面解决迈开重要的第一步，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不刺激这个进程。

我国政府对被占领的领土的移民点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我们曾说过不少次，我们反对建立这种移民点，我们所以反对是因为它可能被视为予断谈判的结果。并且因为我们相信它不符合第四个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

很明显地，移民点问题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应当作出冷静和积极的努力，寻找一个解决办法。我们相信，这个问题必须当作研拟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办法的工作的一部分来处理。

此外，我们相信这个问题将会得到处理，当我们完成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进而展开全面和谈时，有关各方——美国也是其中的一方——将会处理移民点的问题、以及涉及西岸和加沙的其他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十分重要的是，这个决议所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不应使有关各方的谈判复杂化，也不应妨碍这种谈判。

实际上，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这个复杂的、使人感到痛苦的悲剧性冲突一直受到安理会和世界的关注，经过四场战争，丧失了无数人命，有过数不清的寻找公正持久和平的果敢和诚意的努力，一直到去年九月大卫营开始的进程才第一次提供了一个——迄今是唯一的——达成有关各方的合法目标的切实方法。

目前进行中的和谈建立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既不排除任何人，也不排除任何问题。邀请并鼓励所有那些接受邻国彼此间的安全、承认与和平为谈判目标的人——包括巴勒斯坦人——充分参加和谈。这些谈判所得到的协议详细制订就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进行谈判所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大卫营协议所开始的进程是艰巨的，然而这一进程需要极大的勇气和专诚。甚至当这一辩论开始时，卡特总统正在中东作出个人最大的努力，协助各方克服这个

(美国)

特别困难的阶段。我们今天在这里发言时，有关各方的代表正在讨论在许多个月以前便已开始的工作的最后部分。这将导致埃及和以色列间和平条约的签署，这个条约是联合国所根据的原则的胜利。这一历史性事件所导致的谈判进程显然为我们过去一个多星期在这个会议厅所讨论的问题提供公正解决的最佳机会。很明显地，和平条约仅代表这一进程的开端，但同样明显地，当有关各方完成目前的工作，我们将会大大地接近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我们深信，这一发展将有一天会导致所有有关方面的希望和合法愿望的实现。卡特总统在开罗亲自承诺就西岸和加沙以及巴勒斯坦人所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谈判，他还促请巴勒斯坦人参加。

任何曾经目睹把会议推进到这个阶段所作的巨大努力的人，竟想破坏迄今所达成的结果，妨害这一进程的进展，实在是令人难以相信的。正如卡特总统前几天所说的：不要让任何人受骗。凡试图阻挠当前的工作的人实际上是反对唯一能够给中东带来和平的努力。他们空喊口号，滔滔雄辩，实际上使他们成为维持现状的支持者，而不是改革的支持者；战争的支持者，而不是和平的支持者；延长痛苦的支持者，而不是为中东地区长期受苦的人民争取他们应有的人类尊严的支持者。

美国仍然全心全意寻找一个必然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在内的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这正是联合国宪章责成我们确保的和平。我们请其他会员国个别地和共同地对那些从事这项关键性的任务的人，给予充分和无私的支持，并避免采取任何会毫不必要地使这项任务更艰巨和更危急的行动。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就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非法行动的问题进行讨论，是极端重要和十分及时的。这一讨论十分明显地表明以色列所推行的政策以及它肆意夺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作法公然违反了国际协定和数不清的联合国决议。以色列行为的直接目的在于掠夺自古以来便是属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土地，因此其目的在于使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事实上其结果是破坏中东的全面解决。

(苏联)

但这次讨论显示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吞并政策同在美利坚合众国怂恿下以、埃所订的单独协议之间的直接关连。正如许多发言人所提到，根据这项单独协议所设想的所谓行政自治区只不过是正式实现以色列关于巩固它在所占领土的地位的计划，等于剥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和所有其他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可能性。

因此，以、埃所缔结的和平条约将会妨害一个符合中东各民族的利益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的达成，妨碍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建立持久的和平。

我们完全同意有人在会上所表示的以下意见：这样的处理，特别是对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大权利和阿拉伯世界的整体利益的处理，就是对以色列宣告投降。任何人企图颠倒黑白，将埃及—以色列的单独协议说成是通往全面解决的一个步骤，都不能使真正爱护阿拉伯人民的事业和中东和平事业的人上当的。一个由联合国印发的文件——埃及总理三月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信——就企图这样作。它断言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将导致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逐步建立管理权。不过，可以说这种说法一天之后就站不住了。三月二十日，以色列总理在以色列国会发言，断然否定关于以—埃协议的这种解释。以色列政府元首就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曾明确地说，以色列将永不会回到一九六七年以前的边界，合一的耶路撒冷将是以色列的首都，永远的首都，今后不会再被分割了。他还说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将永远不会有巴勒斯坦国家。

以色列领袖就巴勒斯坦自治一词的确实意义所作的澄清更加精采，象他所说的那是领土居民的自治，而不是领土自治。如果我们把这项声明同以色列将阿拉伯居民从他们世世代代的家园驱逐的行动——已有人在会上有力地描述了这些行动——比较一下，便完全可以看出单独的以埃条约不外是以色列彻底剥夺属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土，并加以吞并的另一步骤。

必须紧急制止以色列的这些计划，因为它们违反了阿拉伯人民的重大利益，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苏联)

苏联代表团支持孟加拉、赞比亚、科威特、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相信该决议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我们相信如果真的想解决在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发生的情况，则以该决议的最后形式来说，并不十分符合按照这种严重而危急的情况而应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具体来说，在我们看来，对以色列当局的政策、作法和它移植和夺取领土的方式应该给予更果断和直接了当的谴责，因为这个政策和这些作法的直接目的是巩固以色列对占领的领土的所有权，而归根结蒂，其目的在于吞并这些领土。应当更坚决地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作法，遵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

苏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对以色列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采取更坚决的立场，同时也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施加制裁的问题。很明显地，时机已经成熟，应即采取这些步骤，使以色列彻底地了解到联合国的决定，包括这个决议的规定在内，是必须执行的。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约旦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 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在我们的受围困和受压迫的人民最苦难的日子里所获得的深切关怀和道义上的同情，更加上无私的支援，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患难中的朋友才是真朋友。

对科威特和孟加拉国所提出并有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作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那些理事国，我再向它们衷心地表示“非常感谢”恐怕已是不必要的了。它们这样做毕竟只是具体地表明了它们的忠实信念：相信正义，相信《宪章》，相信真正的人权，摒弃非法和侵占的行为。

我看到有三个理事国投了弃权票，这除了使我清醒之外，还更加感到悲哀——这些国家原有的形象是关怀每个个人的灾难，更不用说一整个民族的男女老幼所受的灾难了，而如今这种形象遭到破坏，它们的模棱两可态度等于是漠不关心。表示中立该是有限度的，如果超过了这个限度，对于影响到整个民族生存的明显基本人道问题仍然漠不关心，就成了无情的默认了。但是，我们的人民在听到各国关怀他们的生存，以及吹得天花乱坠的“人权”这个词的时候，还是照样地感到欣慰。

上述决议草案仅仅是重申了已往的一些决议，声明以色列一切做法无效，应予废止，并要求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便实地审查当地的情况和人民的困窘处境。对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无论说什么解释或安慰的话，我还是要诚心地问，弃权的理由何在？各位都听到过关于中立的一句老话：“站在哪一边的中立？”

我是认为，一个被束缚了十一年的民族，无时无刻不遭到残忍的军事统治者及其卑劣行为的迫害，至少应该有权发出他们的呼声，以便得到道义上的支持，看到由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这个世界还没有完全把他们忘记，或把他们抛弃，任由他们遭受压迫者的无情迫害。

三月二十日，就是前天，贝京在以色列议会上讲话时，一清二楚地说出了以色列如何看待占领领土，及其吞并这些领土的企图；事实上，我们所要控诉的正是

(约旦)

这一点——吞并占领领土。贝京的话是这样的——不知道以色列代表敢不敢反驳：

首先，“以色列决不退回到一九六七年以前的界线”；

其次，他回答埃及总理，穆斯塔法·哈利勒先生，好象总理当时在场似的，这样说：“听着！统一的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恒的首都”；

第三，贝京在说到在所谓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永远不会有巴勒斯坦国”。贝京谈到巴勒斯坦人自治时说——我逐字引述他的话：

“我们绝不同意领土自治，而只能是居民自治。”

当然，再过十年，所有居民都会死光——被折磨致死或年老而死。

工党反对派领袖夏蒙·佩雷斯对于并吞西岸大块土地有他自己的计划——各位都熟悉所谓阿隆计划；甚至连他都反对贝京的自治计划，认为是荒唐的。佩雷斯说：

“实际说，我无法了解如何能把自治同领土分开来。难道真可以区分一个人和他的住宅，区分农人和他的田地吗？不可能的事！”

我们明确认为对于约旦所提出的控诉，委员会应该实地去考察一下，访问那些土地和资源被盗的受害者，亲自看看我们的控诉是否可靠。如果以色列拒绝让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访问耶路撒冷和其他占领领土的话，据我们了解，委员会将要访问安曼、贝鲁特、大马士革、开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员会所选择的其他国家；委员会还将访问一些巴勒斯坦血统或来自这些领土的美国公民，他们的土地也被没收了——这在我前几次发言中已提到过。委员会不但将找到全部的事实、数字和文件，还会找到许许多多曾遭到以色列抢劫的受害人——这些人随时可以而且愿意提供无可辩驳的证据，来说明占领领土内所发生的事。

当我面对着这个转折点，面对着从未如此明显地展现在眼前的这个重大历史悲剧的时候，心中百感交集。巴勒斯坦人民为了保全他们祖先国土上的宝贵遗产，

( 约旦 )

历代以来，作出了极大的牺牲。几千年来，他们在这里应付着各种苦难，日子有盛有衰；这块神圣的土地是如此宝贵，同他们的生活完全交织在一起而不可能加以遗弃。当前，似乎所有的恶势力都联合起来向他们进攻，不把他们赶走不罢休。他们的处境很不利；巴勒斯坦人很可能象他们的祖先一样，还要遭受到巨大的痛苦。恶势力很可能会暂时占上风；然而，我们的人民，在兄弟民族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支援下，决不放弃正义斗争——这是《宪章》里庄严规定的绝对必要的自卫行动。

可能是他们对世界各国的敌友估计错误，过分信任别人。他们所属的人口区域无论就人力或物资来说，都含有巨大的战略资源和潜力，其数量之大，要过高估计它都不容易。但是，到如今，这个力量连一部分都尚未能汇集起来以进行正义斗争，保卫他们的精神源泉——耶路撒冷和圣地——而这是应该全力以赴，作出具体的真正的努力来加以挽救的。

现在，让我引述我们伟大的教祖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半岛的军事冲突中制服了对手之后向他的同胞们所说的一段话。他说：

“我们刚刚从小型的战斗进入了真正的更大型的战斗——灵魂的战斗。”

我们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金钱、军事装备和其他东西，如果不加利用或利用不足，有也等于没有。我们各民族的灵魂和使命越快得到恢复，则得救的一天就越快来到。其他的工具和技术都会象夜尽天明一样自然地随之而来。

我并不责怪那些造成我们瓦解的人，因为，很可悲的是，当今世界的真正准则是现实政治而不是正义，那些人只是按着他们所估计的局势和机会去做罢了。过去十一年来，我们一直在奋斗，希望中东达成正义、公平、全面而持久的和平，结果是徒然。软弱和奉承永远是被瞧不起的，首先是被那些从中获利最多的人。

在可预见的将来，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恢复我们的灵魂。一旦做到这一点，我们就有充裕的力量应付挑战。同时，要想对各方加以责难或赞扬那是浪费精力，

(约旦)

因为我们了解，人的天性和弱点不是一夜之间可以改变的，尽管在目前我们所面对的这种冲击极大的局面下很可能会发生巨变。

我不需要再强调约旦对于圣地的那些兄弟姊妹和亲属所给予的深切持久的关怀和支持。这种永恒的支持世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破坏得了。

然后呢？我们这个伟大的文化区内的民众将会考虑，深刻地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做。

联合国不是由一小撮国家独占的，不论这些国家多么强大；因此，我们可以在这里继续坚持我们的努力。我想，现在已到了该由世界大家庭严肃对待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就是，一个会员国一贯地藐视，且明目张胆地侵犯联合国所象征的一切。

我已多次重申，以色列，除了它自己歪曲的见解之外，它并不是超乎法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们这个世界组织有《宪章》作它的规则，而不是以弱肉强食为原则；一个顽抗规章的会员不应该有权继续维持它的会员资格。南非就受到过这个教训。

在结束之前，由于良心所迫，我必须要向安理会各位成员宣读一个巴勒斯坦年轻女囚发自拉姆勒监狱的信。这封信今天下午才刚送到我手中；信头还以希伯来文印着监狱事务总长官的头衔。这个女囚的名字叫玛丽安·谢克希尔。信上说：

“你可能已听说了所发生的事，如果还没有，就让我来叙述一下。我们有三个同胞姊妹被判终身监禁。她们已经服了十年刑，如今健康情况极为严重。其中一人名叫阿艾莎·乌奥代，患有心脏病、胃溃疡、肾脏病、周期性偏头痛、风湿病和其他一些疾病。另一人名叫阿伊达·萨德，肺部发炎，吐血。第三人名叫阿菲法·班努拉，她的风湿症已经蔓延到心脏。她腿部敏

( 约旦 )

感的动脉血管已经发疹破裂”。

信的结尾是这样的：

“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她们三人必然会死。你有任何办法可以把我同胞从死亡边缘拯救出来吗？我们都希望你能对这件事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我和监狱中的同胞们一齐向你致敬，

玛丽安·谢克希尔（签名）”。

我现在就代表这三名年轻女囚发出呼吁。

这只是随意举出的例子，来说明舆论工具每天向我们宣传的所谓“中东最完善的民主”。

红十字会或其他一些人道组织可能会立即采取行动去援救这三名女囚，使她们脱离长期的痛苦；但是另外还有许许多多身染长期疾病的人却仍被关在监牢里。

最后，主席先生，在我发言中可能有些时候需要你的耐心，对此我表示感谢；对于你主持审议工作时的模范态度，我表示钦佩。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布鲁姆先生（以色列）：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下列许多因素的产物：约旦及其同盟企图制造障碍，阻挠以色列和邻国走向唯一实际可行而有希望的和平之路；某些国家根据故意歪曲了的数据和恶意的曲解而采取不公正的立场；安理会的某些成员的政治利益，同审议中的问题毫不相干的一些利益。

如果安理会是按照它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的职责，以公正无私的态度来诚恳地谈论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那么，它早就应当注意到在三十年的阿以冲突中，阿拉伯国家的目的和行动，也可注意到特别是在巴格达、大马士革、以及最近又在安曼所炮制的针对以色列而来的挑战阴谋。这些阴谋在当地演化成颠覆行动以及所谓的巴解组织进行的恐怖行为，而在国际平台上则演化成对联合国的操纵。

(以色列)

安理会采取的任何步骤，如果不顾及冲突中的这些基本确凿的事实，就会助长阿拉伯世界以及其他区域内的反和平势力，使它们运用的手段中又多了一项政治武器。

在这次的辩论过程中，我们充分说明了我们的立场，并向安理会提供了一切有关的事实详情。我们还逐一地驳斥了辩论中对以色列所发的毫无根据的控诉；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

发生在以色列一埃及和平条约签订前夕的这次辩论以及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构成了又一次的破坏中东和平工作的行为，和以对抗性策略来代替该区域协议的和平的行为。

联合国所设的旨在调查事实的各委员会，其调查是带有偏向性的，以色列对此感到彻底的失望。大多数委员会的组成都是为了要签署一些预先决定的含有敌意的结论。当前这个委员会又是如此。其调查结果所将包含的事项早已在这个决议中预先判定而有所安排了。

我们不能忘记以色列所经历的关于这一类事实调查委员会的教训。以色列政府由于受到庄严的保证说，这些委员会将进行公正无私的调查，于是对他们的工作所有各方面都提供了方便。但是，当他们的调查结果不能用来诋毁我们的时候，他们就在数量上占优势的情况下，以高压手段抹杀这些调查的事实。这样，他们就能随意地忽视或是不承认任何含有一点客观性的事实。更有甚者，他们还为了自身的目的而滥用这个调查工具。

安理会对阿以冲突这整个问题的处理态度是不平衡不公正的——目前的辩论及其所作出的决议再次证实了这一点，再加上我上面提到的那些经验，这一切无可避免地影响到以色列对这项决议的态度。

由于以上原因，以色列对这项决议完全不予承认，并且不会理睬它。

主席： 现在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我们在这里听到了这样一句话：“这场辩论无声无息地进行着”（S/PV. 2131，英文本第 33页）。 现在是第八次会议了，有四十多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辩论。 但显然地，在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者的眼中，这些会员根本不算数。 所有的人，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一个为非法占领部队所犯的罪行辩护，或甚至想要为他们解释。 如果这个特拉维夫新法西斯主义者的代表根本漠视参加辩论的人，漠视他们所表示的意见和他们的关切，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 因为，法西斯主义者的心态就是如此——担心什么？ 管他呢！ —— 不尊敬、轻蔑、彻底的漠视。

实在很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人在这里呼吁“要有一个道德上、政治上、理性上完整的气氛，使安全理事会得以恢复它的一些影响”。 说这句话的时候以色列占领部队正在无情地屠杀一些学生，因为他们反对一再公然侵犯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着和平示威。

我不愿再多谈关于理性的问题，因为，那些贪恋或歌颂温和的殖民主义美德的人是没有资格出现在本组织面前的，特别是当它—— 我是指本组织—— 为了消除纳粹罪犯的痛苦记忆和其他目的而成立的时候。 我们在《宪章》里可看到，本组织的成立是

“ · · · 欲免后世再遭 · · · 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 · · ”

那些接受了数十亿美元武器和战争物资的人是最没有资格谈论理性和道德的。 不但那些犯罪的人应受谴责，向他们供应物品的那些邦凶同样应受谴责。

显然地，特拉维夫种族主义集团的代表并不知道大会作了多次的决定，确认中东冲突的根本原因是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继续不断地否认其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获得主权和独立的权利。 这位代表企图给人这样的印象，说根本原因在于阿拉伯人拒绝承认以色列生

(巴解组织)

存的权利。真令人吃惊。我要引述同内厄姆·戈德曼的一段谈话；他说，

“有一次，我同本·古里安在一起直到清晨三点钟。大约十二点半时，我们坐在厨房里倾心交谈。他说”——

就是本·古里安在说——

“为什么阿拉伯人该同我们讲和？他们疯了吗？如果我是阿拉伯人，我会接受以色列吗？他们侵占了我们的国家。什么，神赐予我们的？这同阿拉伯人又有什么关系？什么，这是他们的事吗？希特勒？他们有何责任？我们来了，侵占了他们的国家。他们为什么要同我们讲和？”

这些话是本·古里安说给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主席内厄姆·戈德曼听的，那是在夜阑人静，没有人注意的时候。而当他们在安理会上讲话的时候却大谈和平。我想你们一定知道本·古里安是什么人。他领导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五十年，也就是他，在《以色列政府年鉴》的导言中提出这个臭名昭著的主张。他说，以色列国

“成立时的领土只是以色列土地的一部分。”

我相信，本·古里安自己已经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阿拉伯人不承认也无法承认这个侵占了我们国家的以色列的缘故了。

安理会刚刚通过了一项决议。我感谢那些支持这项决议的人，但是，如果允许我表示一点意见的话，我要说，这项决议绝不能告慰巴勒斯坦人民。决议中回避了长期非法占领和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个问题，而只提到新殖民主义的一项行为，就是移民点。

关于温和殖民主义，所谓占领领土中的“乐园”的问题，我不置评，希望安理会刚才决定设立的委员会前往占领领土——现在我知道这个委员会将被拒绝进入占领领土——同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希布伦和杰里科等地的巴勒斯坦人谈过话之

## (巴解组织)

后，将会适时地向安理会作出报告。作为一个巴勒斯坦人，我欢迎委员会来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受到非法占领的领土，所以你们有权保证使委员会进入这个非法占领的领土，我们欢迎他们来分享这个所谓的“乐园”。

我们确信委员会将会走过十字架的道路；他们将会亲自走一遍，以期拯救我们的人民。我相信当委员会的成员在客西马尼园比较他们的研究结果时，神将会给他们以启示，因为那将是内心挣扎的时刻。分担他人的痛苦是基督教的美德也是一种任务。

是的，移民点只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各种意图中一项表现，而安理会实际是经《宪章》授权来处理根本原因的。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联合国和安理会的效力，但是我们担心这种刚刚出现的倾向，就是给予一个所谓机会来采取不同的办法，因为这样的办法只是一个赌博，其赌注不仅仅是四百万左右的巴勒斯坦人，而且还有和平与安全。

现在有个令人缓息的过程，也可说是被幻想的希望麻醉的过程，这个过程错误地被称作和平努力。事实真相是，武器和战争物资已被大量囤积起来，以准备进行一次更具破坏性的战争。美国提供了数十亿美元的战争物资——有人说五十亿，有人说，达一百九十亿。数量多少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正在供应武器，完全没有希望和平的表示。难道说，我们实际是在走向一个新的臭名昭著的慕尼黑，一次出卖，部分地满足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者贪得无厌的野心吗？当一些人正在兴高采烈地谈论谈判的时候，贝京却说得很明白——我想我必须要复述贝京的话：

“以色列绝不会退回到一九六七年的边界。也不会允许统一的耶路撒冷再被分割，或是让巴勒斯坦国在它的边界上成立。唯一可行的自治是这些土地上居民的自治，而不是在这些土地上实行自治。我所说的这些不是政治，而是我们自身的生命和生存。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使以色列在这些问题上退让。”

(巴解组织)

当然，我们又听说这些未解决的问题将通过谈判来解决——一种新的麻醉药，叫作“谈判”。有人可能很怀疑贝京的话是否可靠；我要再读一段引文。我用法文读，请原谅我的法文不好。

三月二十一日，法国新闻社有这样一则报道：

“美国付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先生星期三在布鲁塞尔北约组织总部指出，关于中东和平的以埃谈判下一阶段将会遭遇困难。克里斯托弗先生认为以色列总理梅纳希姆·贝京对星期二以色列议会讨论事项的解释并不违背埃及—以色列条约的实际条文。”

实际上是不违背，因为，据他们说，所有这些问题——耶路撒冷的前途，自治的前途，四百万巴勒斯坦人的前途——在他们看来，对和平工作显然都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所有这些问题在谈判之中总会以某种方式解决。

但我们了解贝京和以色列政府所指的“谈判”是什么。贝京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的一次声明中说：

“我们明确地表示过，当五年的过渡期间结束后，当主权问题需要作出决定的时候，我们要维护我们对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行使主权的权利。如果在对立要求提出的情况下达成了协议，很好。如果达不成协议，其结果则是，保障以色列安全的自治安排将继续实行下去。”

我要再说一遍，谈判只是一种麻醉药而已。谈判不会解决也不可能解决问题，因为贝京已经把话说明了。他不是开玩笑，也不是骗人。他只是明明白白地说，他打算留在那里，让谈判永远进行下去。我想，我们不应允许他这样做，我们决心结束目前的局面。

我们听到美国代表说，和平解决必须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很高兴美国也同意我们，巴勒斯坦问题不解决就没有和平。而他们采用的方式则是我们所不同意的，我们反对他们的方法。显然他们已忘了大会上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

(巴解组织)

其中宣布：

“ . . . 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A/RES/33/28, A, 第4段）

如果美国不知道这项决议，我要请他们注意这个决议，因为这才是通向和平的道路，而不是由名为“谈判”的麻醉药所取得的双边协议。

主席：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安全理事会现阶段对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到此结束。

下午六时五十五分散会